

出境車輾斃清潔婦不顧而去

死者捲車底頭爆肚破 警通報公安協緝肇事司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）落馬洲管制站發生不顧而去致命交通意外。一名年逾六旬清潔女工昨晨在貨車輪候區工作期間，懷疑遭出境貨車撞倒捲入車底輾過頭爆肚破重傷昏迷，肇事司機駕貨車離境不顧而去，及至女工被發現時已證實死亡。警方列作致命交通意外處理，透過兩地協助機制通報內地公安，協助追緝涉案貨車及司機下落。

遇車禍清潔女工姓莫，67歲，頭部爆裂、肚破腸流及全身多處骨折，當場死亡。事後警員根據資料，聯絡死者的家人提供資料協助調查。

食環外判女工管制站上班

據悉，莫婦與丈夫結婚多年，育有兩女一子，家住元朗水車館街。街坊指，夫婦二人多年來努力工作，含辛茹苦養大子女，現時所住單位屬自置物業，子女亦已出身，兒子更結婚搬出及育有子女，三代同堂，夫婦可以退休安享清福。

但夫婦因自覺仍有工作能力，丈夫即使因曾經工傷需要持拐杖協助步行，仍不時在寓所附近拾紙皮變賣，莫婦則任職食環署外判清潔女工，平日在落馬洲管制站上班。詎料昨日莫婦上班期間遇上車禍喪命，肇事司機更不顧而去。

現場為落馬洲新深路貨車輪候區，屬邊境管制站範圍。消息稱，昨晨7時許，當時莫婦如常在管制站內的貨車輪候區工作期間，疑遭一輛掛兩地車牌的貨車撞倒捲入車底輾過，當場頭部爆裂、肚破腸流重傷昏迷，但肇事司機未有即時停車不顧而去，附近人士發現車禍報警，傷者經救護員檢驗證實死

亡，毋須送院。

無目擊者查天眼蒐證

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，其間用帳篷遮掩死者遺體，初步相信涉事貨車在交通意外後，已離境進入內地不知所終，由於案發時並無目擊者，警方正翻查現場附近一帶閉路電視片段蒐證，追緝涉案貨車及司機下落。直至昨午，警方完成初步調查工作後，死者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等候進一步檢驗。

新界北特別意外調查隊第一隊何泰然督察表示，由於相信涉案貨車已離境進入內地，警方已透過兩地協助機制通知內地公安，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跟進，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1 3800或3661 3859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證實，昨晨該署一名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員工，於落馬洲管制站遇上交通意外不治，事件正由警方調查。該署對事件感到十分難過，已請有關承辦商向死者的家人致以慰問，並要求承辦商跟進善後工作及向死者的家人提供適切支援及協助。



▲何泰然督察表示，警方已透過兩地協助機制通知內地公安，協助追緝懷疑已出境涉案貨車及司機。

◀落馬洲管制站貨車輪候區發生不顧而去奪命車禍，警員趕至封鎖現場及用帳篷遮掩死者遺體展開調查。

大狀：逃逸控罪多刑罰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對於落馬洲發生奪命車禍中，肇事司機駕駛貨車不顧而去逃返內地；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將來涉案司機一旦落網所面對的刑責，只會較意外後即時停車報警更重罪，被控更多罪名及刑罰更重。

大律師陸偉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發生有人受傷的車禍後，司機有責任即時停車及報警，並盡量為傷者進行急救，即使最終傷者送院經搶救不治。警方根據交通意外過程調查後，司機未必被控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罪名，可能會是較輕的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嚴重受傷」或甚至更輕的罪名，視乎車禍情節而定。

陸偉雄續說，如果司機發生車禍後不顧而去，最終導致傷者死亡，將來司機落網除需要面對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罪名外，還會被控「車禍後遇事不報」及「車禍後不停車」罪名(根據法例，車禍後遇事不報可判監6個月及罰款1.5萬元、車禍後不停車可判監12個月及罰款1萬

元)。

此外，法官在判刑時考慮到司機車禍後不顧而去的行為，刑期及罰款偏向較重、停牌時間會更長，更難以有求情理由。

兩地無引渡例需商討

至於潛逃內地肇事司機是港人或內地人問題，陸偉雄指，如果涉事車輛和司機，屬於香港登記車輛及港人，警方可向運輸署索取資料聯絡車主提供司機資料，若車主在21日內未能提供司機資料，即屬違法。當警方取得司機資料，再透過兩地協助機制通知內地公安，由公安協助追捕司機及遞解出境移交香港警方。

若是內地車及內地司機，只要是在香港發生車禍及被捕，香港是擁有審判權。但如果內地司機在車禍後潛返內地，由於香港與內地無引渡條例，司機落網後是在內地或移交香港受審，則要由兩地部門商討決定。

兩學員：事主與被告情同父女

前教一練一非二禮一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七旬田徑教練被指8年前非禮時年14歲女學員案，昨於粉嶺裁判法院續審，兩名曾接受被告教導的男女學員分別作供，均稱被告與事主X關係親密，不時「攬頭攬頸」有如父女。教練常會替學員按摩，脫下面褲亦屬平常。案件全部作供完畢，將押後至11月16日於區域法院裁決。

現年77歲被告W.H.為退休田徑教練，他被控於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4月8日期間某日，在大埔

猥褻侵犯X。

攬頭攬頸稱被告「H仔」

作供的巫姓前男學員於2010年至2014年間為香港大學田徑隊成員，被告是其教練。2010年至2012年間事主X多次隨被告到校與他們一起受訓，且大部分時間均乘坐被告座駕離開。學員通常稱呼被告為「某sir」，但X會稱其「H仔」，巫感覺兩人相處熟絡、親密、交談熱情，不時見X搭被告膊頭，攬住他談話。

巫稱教練替學員按摩是平常事，

女學員叫男教練按摩亦常見，他亦有要求其他教練替其按摩。巫稱接受按摩時通常會穿運動短褲。

另一許姓前女學員透露，於2009年認識X，當時同為屈臣氏田徑會運動員隊友，同樣接受被告教導，至2013年退出田徑隊。她稱熟悉X為人，但兩人非要好和深交的朋友。許形容被告與X關係有如父女，X不時捉弄被告，又會拍他頭和背、抓頭髮及攬頭攬頸等。

被告曾替作供女學員按摩

許指被告曾在運動場為她按摩，一

般是大腿內側、前後肌、小腿等常會拉傷的位置。許續稱若冬天時就脫掉外穿長褲、剩下內穿短褲按摩；夏天就將內膽褲拉高按摩，但亦試過脫下面褲，只穿內褲按摩。許稱田徑一般是按摩下身，甚至臀部，不會隔住衫褲按摩，會用手掌、手心、手指等，甚至用手肘及腳踩作按摩。用力程度則按個人需要決定，但一定會用力，不會輕撫。

所有證人昨日已舉證完畢，控辯雙方稍後會向法院呈交書面結案陳詞，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11月16日，並轉往區域法院作裁決。

黃之鋒保釋期申離港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因違法「佔領」期間，在旺角阻礙執達吏清場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成判囚，他申請上訴獲准保釋等候上訴。昨日黃稱今年9月至明年1月間要六度到海外出席演講及領獎活動，申請更改保釋條件，上訴庭經考慮認為並無必要，拒絕其申請，黃需維持原有保釋條件，不得離港。

黃之鋒是於2014年違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與其他示威人士在旺角彌敦道阻礙執達吏清場，其後被控以刑事藐視法庭罪，黃認罪，於今年1月在高院被判囚3個月，即時收監。黃其後又提出上訴，上訴庭排期於明年4月3日聆訊，其間准他以1萬元保釋外出等候上訴，保釋條件包括期間不准離港。

昨日黃向上訴庭申請更改保釋條件，聲稱今年9月至明年1月要六度離港，往海外進行4次演講，及領取2個獎項，因而要求每次外訪

前可取回護照，並准許他離港。

官駁理由非必要

黃的代表律師指黃在香港有緊密聯繫，無潛逃風險，並願將保釋金由原本1萬元增至5萬元。但上訴庭強調黃必須要有充分及特別的理由。法官指現時網絡發達，演講可透過互聯網進行。另黃亦非必定要在該段時間出席領獎活動，相關頒獎日期仍可與大會商討。上訴庭經考慮後不批准黃的更改保釋條件申請。

黃又提到他早於今年4月已取得法律援助，並於7月正式提出上訴，但上訴庭卻排期至明年4月才處理，認為有所延誤。但上訴庭反駁指已早作排期於明年1月4日處理，但因黃的代表律師指當日未能出席，故才改為4月3日，並非上訴庭延誤。

黃之鋒對上訴庭判決表示遺憾及失望，他認為此舉是不必要的額外懲罰，他即使面對監禁刑罰，也不應被剝奪出境自由。

大埔10小學生集體食物中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大埔一間小學昨午爆發懷疑食物中毒事件，共有10名男女學生在校內午膳後陸續出現腹痛及上吐下瀉情況，校方報警召來救護車將各同學送院，經治理後已無大礙。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環署已接通知跟進事件。

事發為大埔廣福邨元洲仔里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，10名不適學生包括2男8女，年齡均為8歲，均為小學三年級學生。消息稱，昨午2時許午膳後，陸續有學生出現嘔吐、腹痛及腹瀉等情況，校方報警求助。多輛救護車到場處理，在副校長及教職員陪同下，救護車分批將共10名男女學生送院治理，校方除通知有關家長趕到醫院外，校長亦到醫院探望學生。各學生經治理後情況穩定，並可出院返家休息。

飯盒有異味 去年曾「中招」

有入院學生表示，午飯時吃過牛扒飯，其後即出現肚瀉及嘔吐，另有同學吃麵及炒飯亦感不適，有同學表示感到飯盒有異味。有學生家長透露，去年學校已曾發生過懷疑食物中毒事件，其後校方已更換飯盒供應商，豈料仍然發生同類事故。

校方其後在網頁貼出通告，表示已通知衛生署和食環署跟進事件。衛生防護中心接通報後隨即聯絡學校並展開調查，初步確認為一宗急性腸胃炎爆發個案。衛生署表示，根據學校提供資料，共1男3女的8歲學生，先後出現嘔吐、腹痛和腹瀉等病徵，全部人均已求醫，毋須留院，現時情況穩定。衛生防護中心人員已到學校視



■10名三年級男女學生在午膳後出現肚痛不適，需送院治理。

察，並向校方建議所需的預防措施，包括適當和徹底消毒清潔、適當處理嘔吐物，以及注重個人和環境衛生，並對該校進行醫學監察。

12人網購月餅券被呃2.2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早前中秋節臨近，有騙徒趁機在網上聲稱以低於市價出售月餅券，但買家存款至指定戶口後，即被封鎖聯絡未能取得月餅券，最少12人中招，涉案金額約2.2萬元；警方經調查前日拘捕兩名涉案女騙徒帶署。

入錢即鎖聯絡 警拘兩騙徒

被捕兩名女騙徒，本地人，分別44歲姓黃及35歲姓張，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，通宵扣查。消息稱，今年8月至9月中秋節臨近期間，警方先後接

獲4男8女事主(22歲至44歲)報案，指有人在網上交易平台聲稱有以市價八至九折價錢出售的月餅券，但事主透過WhatsApp聯絡對方購買月餅券，按指示將貨款存入賣家指定的銀行戶口後，隨即遭對方封鎖聯絡，以致無法取得月餅券。涉案金額共約2.2萬元，思疑受騙報案。

直至前晚11時許，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人員經調查，根據資料突擊搜查尖沙咀及深水埗區目標地點拘捕兩名涉案女子，並檢獲數張銀行卡及智能電話等證物。



■警方偵破網上售賣月餅券騙案行動中，檢獲銀行卡及智能電話等證物。